

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 客語家庭報名簡章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鼓勵客語傳承，落實客語扎根從家庭開始，以增進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辦理客語家庭調查及招募，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

二、報名資格：

(一) 家庭成員至少 2 人，「同代」或「二代」以上使用客語交談或以客語為生活語言。

(二) 家庭成員皆須「居住於花蓮縣」(以居住地為準)。

三、報名條件、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以家庭為報名單位，並指派一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為家庭代表，提供報名文件及聯繫相關事宜。

(二) 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提交下列表件，由家庭代表或彙整人員以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本府(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97358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請於信封備註「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計畫」。未提交者，視同放棄報名，逾期不受理：

1. 報名表。
2. 家庭成員同意書。
3. 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若無，則免附)

(三) 所提供表件錯誤或不全者，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四、審查程序：

(一) 經本府審查資格符合者，即納入符合客語家庭獎勵及表揚對象。

(二) 逾期補件或資格不符不予獎勵及表揚，已繳交資料或檔案不予退還。

五、獎勵：

(一) 完成徵集程序之家庭，客家委員會統一以家庭為單位發給獎勵品。

(二) 客語家庭 2 人以上通過認證者除依本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核給獎勵金外，每一位成員另加發獎勵品或禮券等。

六、表揚：

(一) 錄取表揚名單另於本府客家事務處官網公布，並以電話方式通知後續表揚相關事宜。

(二) 符合客家委員會公布表揚條件者，由該會公開表揚、獎勵。

七、注意事項：

(一) 報名家庭之成員，不得重複為其他家庭之成員，重複者，後報名之家庭，該成員為無效成員。

(二) 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所列成員實屬同一家庭，且含同代或 2 代以上，必要時，由代表人負舉證責任，並保證所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且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取消資格，由代表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本府保有解釋及修正簡章、內容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公告。計畫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府保有取消、終止、修改之權利。

(四) 報名參加視同同意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

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

客語家庭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以下資料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認，並請確實填寫※)

1. 家庭代表人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 信箱	
地址					

2. 請依據下列家庭結構，判斷自身家庭情況後勾選並填寫以下資料(含家庭代表人)：

同代客語家庭 2代客語家庭 3代客語家庭

成員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客語腔調
1					
2					
3					
4					
5					

【本表如有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二、是否曾獲客家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客語家庭」表揚？

是(_____【機關名稱】_____年)

否

三、是否願意配合及參加本計畫所辦理之客語家庭活動、課程及會議等？

是

否

四、經審查符合客家委員會「客語家庭表揚活動」資格，是否願意參加並配合活動提供相關資料？

是

否

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

客語家庭成員同意書

一、家庭成員均同意報名「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填復之所有個人資料使用於本計畫活動，且同意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二、家庭成員同意授權由家庭代表人代表家庭為本計畫活動所有意思表示，嗣後如發生權益糾葛情事，概予花蓮縣政府無涉。

此致 花蓮縣政府

※以下資料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認，並請確實填寫※

家庭代表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同意/授權人

（以下為家庭代表人以外之其他家庭成員**親自簽名**；如您未滿 20 足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代為確認簽名）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

1. 本府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依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及本計畫活動所須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本計畫活動暨個資法辦理。
2. 本府將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存您提供的資料，將僅供本府、本計畫活動執行廠商，為解決您的問題而須進行聯繫、回覆等相關事項以及用於問題統計與分析之特定目的，於本府、本計畫活動執行廠商使用。除此之外，本府並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
3. 有關於您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向本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計畫活動。本府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您同意並瞭解本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如您已報名本計畫活動並留下聯繫方式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